

## 從事飼料桶腳架吊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710021

- 一、行業種類：動物飼品製造業(087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飼料桶)(9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4月10日14時7分由陳○○(以下簡稱陳員)駕駛移動式起重機，載送阮○○(以下簡稱阮員)至○○畜牧場，抵達畜牧場時尚未有人員在場，於是陳員與阮員自行開門至飼料桶放置處，陳員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將5號飼料桶吊至一旁之空地，再將3號飼料桶吊至半空中，陳員與阮員再以徒手搬運3號飼料桶腳架至一旁空地(待後續維修)，並徒手搬運5號飼料桶腳架至原先3號飼料桶腳架之位置，放置完成後，阮員在3號飼料桶腳架處調整腳架放置情形，大約經過10分鐘，阮員突然聽到陳員喊說飼料桶要倒塌了，且聽到腳架發出聲響，阮員見狀馬上往外奔跑，之後發現陳啟文被2號飼料桶壓住，阮員見狀嘗試將2號飼料桶移開，但重量太重而作罷，並打電話連繫公司，隨後公司人員、警察及救護車抵達現場，並當場確認陳員已不治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遭飼料桶倒塌後壓制，造成頭部外傷併左下肢骨折，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堆放或處置飼料桶，未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防止倒塌之必要設施。

###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執行飼料桶腳架更換作業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事業單位：○○有限公司

1.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五公尺以上距離；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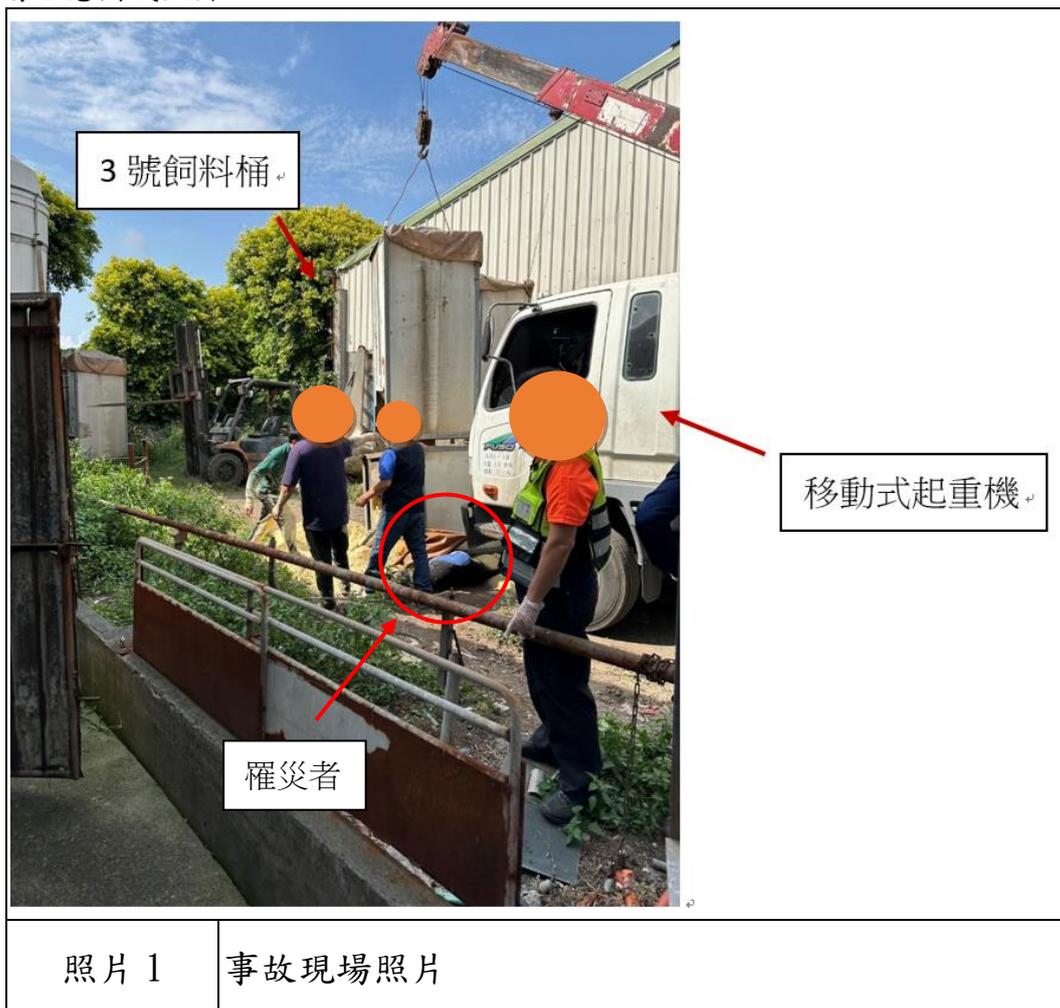
4.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5.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9.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
10.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1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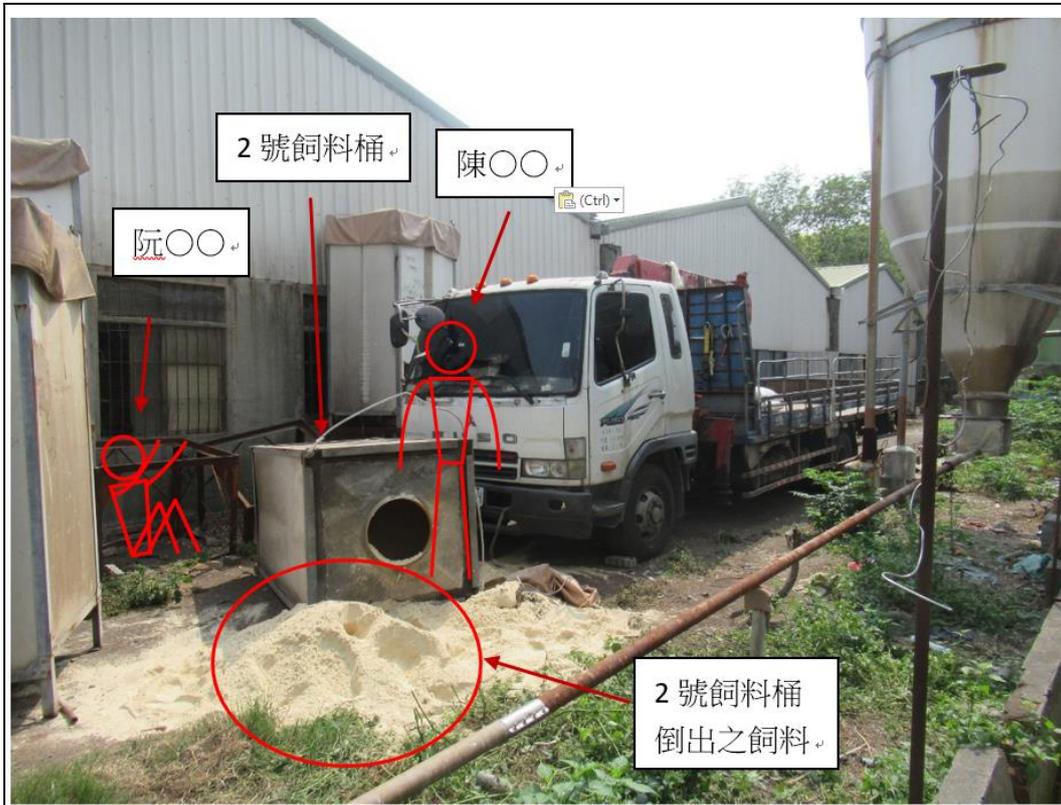
(一) 關係事業單位：陳○○ (即○○畜牧場)

1.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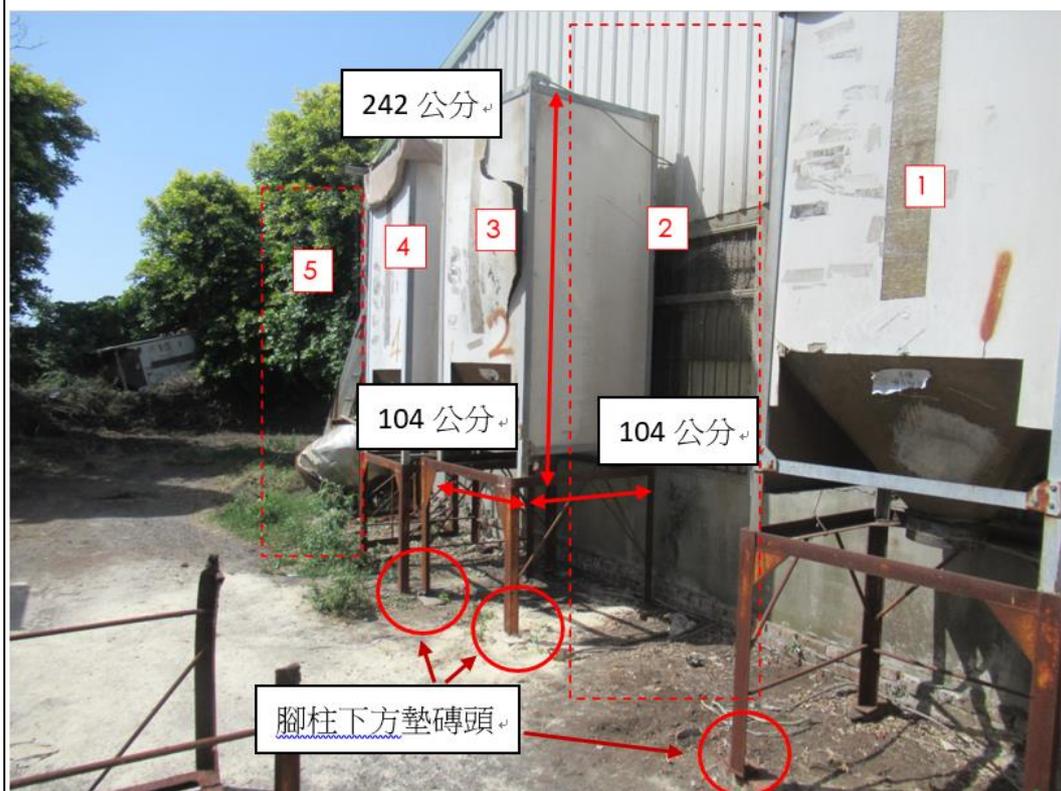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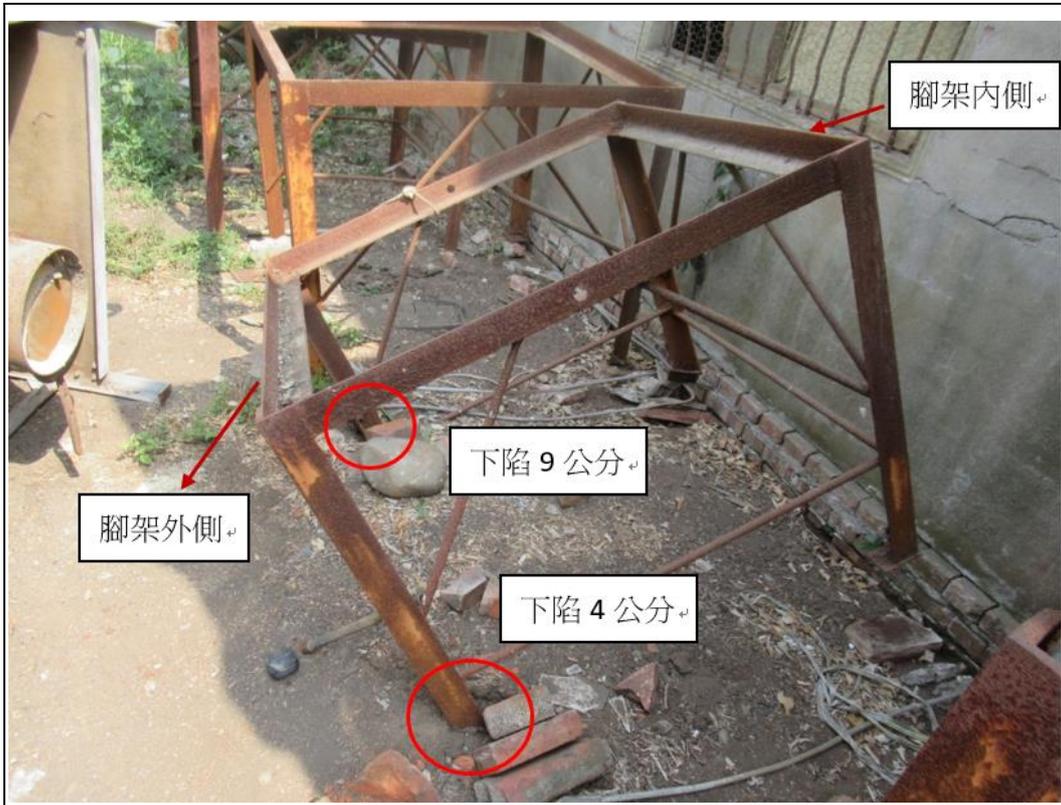
照片 2

事故現場示意圖



照片 3

事故發生前，現場原先擺放 5 座小豬用飼料桶，間隔約 20 公分，腳架之腳柱下方有墊磚頭。



照片 4

事故發生時，2 號飼料桶腳架傾斜之情形，其中外側 2 隻腳柱分別陷入泥土 9 公分及 4 公分，且腳柱旁有堆置之磚頭。



照片 5

2 號飼料桶腳架 4 隻腳柱有嚴重鏽蝕之情形。